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宫明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8月29日召开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章程）草案修订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8月29日，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预计在2013年8月29日前不能完成，因此将上述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再延长一年，至2014年8月29日。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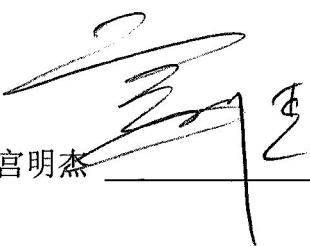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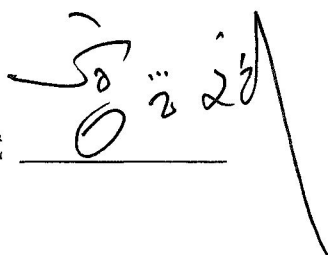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宫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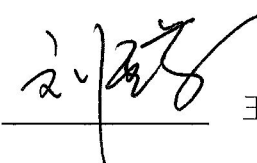
秋山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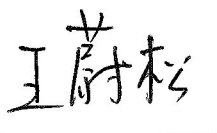
宫学斌 

谭喆夫 

张德润 

赵方胜 

刘惠荣 

王蔚松 

郭延亮 

2013 年 8 月 12 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宫明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过全体董事同心协力、精诚合作，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卓有成效，

现编制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拟向股东大会汇报。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委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6334949.3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8107371.53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9223215.44 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3,6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600.3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3 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审批权限，董事会审批以下合同：

(1) 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协议》（框架销售）预计 2014 年向龙大集团销售商品和服务金额为 6500 万元；

(2) 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协议》（框架采购）预计 2014 年向龙大集团采购商品和服务金额为 600 万元；

(3) 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协议》（框架）预计今年交易额为 40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不足董事会 1/2，因此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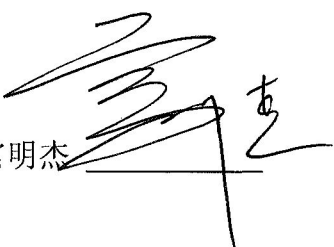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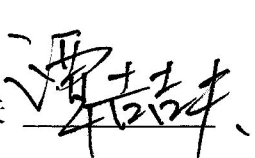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宫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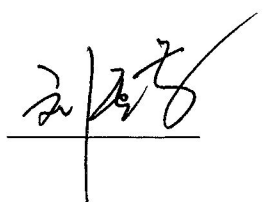
秋山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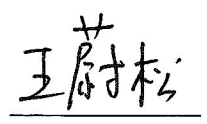
宫学斌 

谭喆夫 

张德润 

赵方胜 

刘惠荣 

王蔚松 

郭延亮 

2014年 1 月 26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宫明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不进行公开发售老股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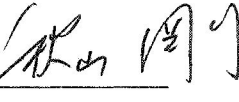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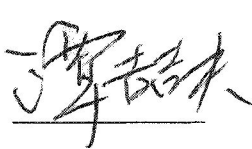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名:

宫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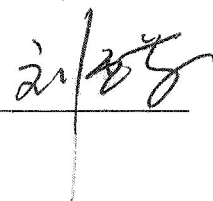
秋山刚 

宫学斌 

谭喆夫 

张德润 

赵方胜 

刘惠荣 

王蔚松 

郭延亮 

2014年6月3日